

不动产继承登记公告

编号：202328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继承人刘琼仙因继承被继承人黄国兵的遗产向我所提供相关资料，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条例》的规定，现对继承人刘琼仙因继承被继承人黄国兵的遗产的继承事实作如下公告：

一、法定继承人：

继承人 1：刘琼仙，女，现住：砚山县平远镇华侨农场，系被继承人配偶。

继承人 2：黄富莲，女，现住：砚山县平远镇华侨农场，系被继承人长女。

继承人 3：黄诗红，女，现住：砚山县平远镇华侨农场，系被继承人次女。

二、被继承人：黄国兵，男，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因病死亡。

三、被继承人死后留有遗产：位于砚山县平远镇富侨社区一组，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2 号》，产权登记为黄国兵、刘琼仙共同共有，该房屋所有权的二分之一为黄国兵的遗产。

四、继承事项：经全体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对被继承人黄国兵的上述合法遗产达成如下协议：

1、被继承人黄国兵的长女黄富莲、次女黄诗红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同意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刘琼仙一人单独继承。

2、由继承人刘琼仙承担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3、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权利予以转移（继承）登记，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3年4月12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砚山县自然资源局平远自然资源管理所二楼地籍股

联系电话：0876--3895333

特此公告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2日